附件：外省市贷款证明的样表

 **­­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生源地证明**

 编号：

 同学为我校（院） （院）系（ 专业）（ ）级学生（学号 ；身份证号码 ），学制（ ）年，生源地详细地址为（ ）。该同学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学习努力，学业成绩合格。经审查，符合 省（市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，请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。我校（院）学费收缴账户（学校名称：淮海工学院，学校代码：11641，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 ，账号：440301040008591，账户名称： 淮海工学院，行号：103307044034）。

该借款学生在我校每学年学费为（ ）元，住宿费为（ ）元。

我校（院）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（部门）具体负责 贵 省（市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，联系人： 黄娟 ，联系电话： 0518-85895134 ， 传真：0518-85895136

特此证明。

淮海工学院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7年06月30日

注：此证明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已入校就读借款人持有，作为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的凭证；一份由学校留存备查。